

公告

内黄县宝旺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郭守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0526民初1115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滑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4月07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